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年度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